

保全清点公证需要材料清单

需要提供的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授权委托书（授权何人提出公证申请、代为签署文件）；
4. 公证申请书（写明办理公证的原因、目的、用途，写明具体的清点地点、内容，没有固定格式，写明即可）
5. 代理人身份证；
6. 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、法院裁定书等（单方申请清点的，由公证员视情况确定是否能够受理）；
7. 其他可能需要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，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各自公章。

注意：

1. 如现场状况复杂、耗时较长，需要聘请第三方对现场状况进行全程录像；
2. 公证人员将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清点，清点结束后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清点清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。
3. 请提前确定清点顺序，确保具有清点空间及清点后的存放位置。公证人员仅记录及清点现场物品。